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 良 明

代 理 人 黃 舜 暄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代 理 人 胡 家 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高 良 明 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提 出 之 更 生 方 案 應 不 予 認 可 。

聲 請 人 高 良 明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日 上 午 十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除有本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

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
04 理；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5 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
06 規定甚明。

07 二、經查，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
08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裁定債務人自民國113年8月2
09 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
10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07號更生事件進行更生程序，嗣經司法
11 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申報債權，於113年10月28日作成債權
12 表（下稱系爭債權表，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第407號卷
13 第114至115頁），且於同日公告，並合法送達債務人及已知
14 之債權人，經10日無人提出異議業已確定等情。又無擔保及
15 無優先債權之債務總額為1,464萬9,605元，其中本金為1,44
16 0萬9,892元、利息為23萬9,713元，合計本金及利息為1,464
17 萬9,605元。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18 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第407號等卷宗，核閱無誤，應堪採
19 認。

20 三、嗣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函請債務人及債權人等於文到5日內
21 就債權金額超過1,200萬元依法將轉清算程序表示意見。債
22 務人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債權人中國信託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7
24 頁）；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見本
25 院卷第31頁）；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清算
26 程序為最後救濟手段，債務人應與債權銀行積極協商，盡力
27 清償，因此不同意債務人轉清算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35
28 頁）。

29 四、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30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31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1 內提出異議；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1項規定異議
02 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有
03 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
04 文。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8日公告系爭債權表，
05 且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
06 定，系爭債權表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即具有確定判決同一
07 之效力，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不得再為爭訟，元大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上開事由，然此並無礙於債務人債務
09 總額超過1,200萬元，應轉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是以，依
10 系爭債權表記載，債務人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
11 表，本金及利息為1,464萬9,605元，已逾1,200萬元，依首
12 開規定，應開始清算程序。從而，本件應由本院以裁定不認
13 可聲請人於113年11月14日提出之更生方案（見本院113年度
14 司執消債更第407號卷第129至130頁），同時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關於不予認可更生方案之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
22 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10日上午10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楊佩宣